版本号：ZY2026-ZB-CS115720261028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至 2027 年莲湖区市民中心大厅信息化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Y2026-ZB-CS1157

采 购 人 ：西安市莲湖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莲湖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拟对 2026 年至 2027 年莲湖区市民中心大厅信息化综合服务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ZY2026-ZB-CS1157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至 2027 年莲湖区市民中心大厅信息化综合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2026 年至 2027 年莲湖区市民中心大厅信息化综合服务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磋商响应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莲湖区市民中心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范佳悦

联系电话： 029-88624845

代理机构：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B 座 11 层 1101 室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卫现、吴思涵

联系电话： 029-86210100 转 603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莲湖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高莎莎

联系电话：029-876140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580,000.00 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	采购包1：不缴纳

	求）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按收费标准下浮 5%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78680188000360910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莲湖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和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莲湖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莲湖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的成果报告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卫现

联系电话：029-86210100 转 60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B 座 11 层 1101 室

邮编：7100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2026 年至 2027 年莲湖区市民中心大厅信息化综合服务项目，1 项，采购预算：580,000.00 元。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服务	1.00	58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 年至 2027 年莲湖区市民中心大厅信息化综合服务项目	项	元	580,000.00	总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 年至 2027 年莲湖区市民中心大厅信息化综合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 年至 2027 年莲湖区市民中心大厅信息化综合服务项目	总价	项	元	580,000.00	总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至 2025 年西安市莲湖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了审批系统协同平台服务项目，为市民中心提供了无感辅助办事、审管联动、全区通办、大厅秩序管理、智能问答等一系列智能化服务，使莲湖区市民中心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在全行业持续领先，得到企业群众和上级部门的一致认可。该服务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服务结束。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按照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对市民中心大厅原有的分散信息化项目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整合优化，并将运维保障等统一打包为莲湖区市民中心大厅信息化综合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大厅秩序管理** (1)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 乙方注册专用微信公众号作为大厅秩序管理入口，根

		据微信公众号功能定位与栏目规划，为大厅秩序整体提供获得客户认可的UI交互界面，并按规范模板推送办事消息，聚合各类涉企及民生便民服务链接。 ①乙方注册专用微信公众号作为大厅秩序管理入口。根据该公众号的功能定位与栏目规划，为大厅秩序管理整体设计并优化UI交互界面，设计成果需通过用户确认并获得正式认可。 ②通过大厅秩序管理，为办事群众提供第三方政务服务链接，包括但不限于：陕企通、莲企宝、企业诉求、西安助企、企业冒用身份信息查询、掌上办税、企业年报申报等涉企高频服务，以及西安帮办、公积金业务查询、公积金办事指南、西安人社微官网、婚姻登记预约、公安政务服务、交通违法处理、出入境办理、失物招领等服务。 ③办事群众可通过微信公众号进入大厅秩序管理的在线取号模块，在办事大厅200米范围内选择事项分类及办理服务项，自动调用市级抽号相关用户信息实现免填，直接完成在线取号；首次线上取号的用户需先绑定用户信息。 ④根据客户提供大厅业务咨询电话，通过大厅秩序管理设置专属模块集中展示，展示页面须具备搜索及一键呼叫的能力。 ⑤根据客户提供大厅业务讲解视频，通过大厅秩序管理设置专属模块集中展示，展示页面须具备搜索及视频播

		放能力。 ⑥以生命周期的形式设计制作“一件事”主题式服务页面，展示的一件事业务主题可进行点击查看一件事详情，同时具备办理跳转的能力。 ⑦公众号按照既定推送模板为办事群众提供标准化、精准化的消息推送服务。 (2)消息推送 依据西安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库，梳理莲湖区市民中心政务服务事项，并与大厅实际抽号服务项建立关联。根据莲湖区市民中心的实际办事需求，设计推送信息模板，涵盖抽号提醒、等待人数查询、办事指南、预叫号提醒、叫号提醒、“三个一”受理单、办件进度、踏勘邀请、踏勘进度、踏勘整改、踏勘结果、办理结果等通知类型。最后按照推送信息模板，通过短信、微信、i 西安 APP 及小程序，将关联信息主动推送至相关办事群众。 (3)在线预约 ①对接陕西省统一政务服务预约系统，按照上级统一预约要求统一叫号规则及排队数据标准，为办事群众提供规范便捷的统一政务服务与预约通道。服务渠道覆盖微信端、i 西安 APP 及 i 西安相关小程序，实现线上预约与现场取号的统一调度，全程留痕。 ②办事群众在预约指定时段内前往办事大厅，凭预约信息在大厅抽号机输入身份证号和预留手机号完成取号后进入业务受理流程。 (4)关联西安市事项

		中心 将大厅抽号事项分类与西安市事项中心进行关联，便于进行标准化事项办理记录统计查询。 ①每日24点将事项中心莲湖区事项信息全字段自动同步至大厅秩序管理服务系统，并支持事项本地扩展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预约、受理通知单、一次性告知单等配置项。 (5)身份信息绑定 与叫号系统对接，将已抽号群众微信号与身份信息绑定，实现二次抽号自动调用身份信息。 (6)抽号 依托抽号机、微信端、i西安APP及i西安相关小程序提供抽号服务，抽号范围覆盖所有办事窗口和服务事项。 ①办事群众在办事大厅200米范围内选择事项分类及办理服务项。首次线上取号的用户需先填写抽号用户信息，二次办事群众系统调用用户信息实现免填。 ②办事群众在抽号机上刷身份证后，选择事项分类与办理服务项后，抽号机打印小票。票面显示信息由甲方定制 (7)信息展示 窗口显示屏、等候区显示屏显示信息及宣传内容。 (8)排队叫号 工作人员通过大厅窗口硬件叫号器或软件叫号器进行叫号，系统根据排队规则进行广播呼叫，同时，可通过短

		信、微信推送和电话呼叫等方式实现无声叫号。呼叫的同时，在窗口显示屏和等候区显示屏显示叫号信息。 ①工作人员通过窗口叫号器或软件叫号页面发起叫号，系统按照排队规则发布叫号信息，并同步推送至抽号微信端、i 西安 APP 及 i 西安相关小程序，实现无声叫号，页面显示信息由甲方定制；系统同时支持广播呼叫，并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短信通知服务，通知年龄可根据实际情况配置调整。激活号码与预约号码均享有优先叫号权，自动排在当前叫号队列第一位。 (9)过号激活 提供过号激活功能，激活成功后已被叫号的排队号码可以重新加入等待队列。 ①办事群众排队号码被呼叫且未被受理后，群众可在抽号机上进行过号激活。系统调取当日 2 个小时内的已叫号信息列表，办事群众选择需要激活的号码进行激活操作，每个号码激活次数与激活时限可由甲方定制。 (10)软件叫号 以网页的形式为窗口工作人员提供叫号操作。 ①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定制呼叫器页面，与硬件呼叫器具备同等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工号登录、呼叫、重乎、评价，显示等待人数，查看已叫号码，查看等待号码等。 (11)统计分析 为抽叫号业务提供多维度数据检索统计、生成可导出

		报表。 ①为叫号业务产生的数据提供多条件检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部门、事项、窗口、工作人员、时间周期等，对线上预约、大厅抽号、窗口叫号、过号激活等情况进行数据汇总统计，自动生成统计报表，并具备在线预览与报表导出能力。同时结合历史数据，分析各窗口群众平均等待时长、办理时长，为大厅优化窗口设置、人员配置提供数据支撑。 **2、可视化服务** (1)信息综合展示 基于 PC 端，依托抽叫号综合管理后台可获取的数据，设计制作可视化展示页面。 ①依托抽叫号综合管理后台的业务数据及动态维护的预约数据，设计制作可视化 UI 界面，直观展示莲湖区政务服务整体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标语、宣传视频、总办件量、今日接待人数、热门部门、热门业务、进驻单位、进驻事项及各部门窗口受理量等；同时对办事群众与办结业务分布展开统计分析，通过动态图表呈现办理量趋势、办理人群特征（年龄段、户口来源、男女比例）、大厅历年同月抽号量、部门办理量及热门事项 TOP5 等信息，既为政务服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也方便群众实时了解业务办理分布趋势。所有设计成果均需通过用户确认并获得正式认可，且不限于单个可视化页面，部分内容需支持动态维护。宣传标语滚动显示。 **3、视频办**

		(1)视频办（群众端） 基于微信公众号、i 西安 APP 及 i 西安相关小程序及电脑 PC 端，提供登录、音视频链接、文件上传、桌面共享等服务 ①视频链接：设计制作适配微信公众号、i 西安 APP、i 西安相关小程序及电脑 PC 端的专属页面。办事群众通过录入身份信息、填写联系方式、选择区划及事项发起视频申请，进入音视频通话等待界面，待工作人员接听后，即可接通音视频通话。 ②文件上传：在视频接听通话页面为办事群众提供“文件上传”功能，上传的文件格式包括视频（mp4）、图片（jpg\jpeg\png）及 pdf。 ③桌面共享：在音视频连线过程中，为办事群众提供桌面共享能力，办事群众根据需要可选择要共享的桌面内容向工作人员发起桌面共享请求。 (2)视频办（受理端） 基于 PC 端为工作人员提供音视频接听、材料查看、桌面共享查看、业务转发、邀请其他人员加入音视频通话及其他辅助管理的配套能力。 ①以网页的形式，为工作人员与办事群众搭建一对一的线上交互界面，支持实时音视频交流；该页面需对办事群众发起的视频共享请求及文件上传操作进行实时提醒。同时提供“实时截屏”功能，可截取群众端的视频画面生成图片文件，截取后的文件支持预览与下载。

		②提供音视频录制功能，对交流全过程实时录音录像。 ③视频文件存至云端，乙方为甲方提供1T存储空间，并与对应的申请记录进行绑定。 ④在接收到文件上传操作提醒时；工作人员可对办事群众上传的文件进行查看、预览、下载等操作。 ⑤当收到视频共享请求提醒时，工作人员通话界面的主视频框将自动切换为群众共享的桌面画面，工作人员可对该画面进行放大查看。此功能仅支持从PC端发起。 ⑥在音视频通话过程中，工作人员可根据实际需求发起“业务转发”操作：在通话界面选择转发列表，从列表中选定需转发的业务并完成操作后，当前工作人员结束通话，办事群众将进入新业务的音视频通话等待界面，待新业务对应的工作人员接听即可接通通话。 ⑦提供视频通话过程中工作人员邀请其他人员加入通话的能力。该能力需支持不少于5人同时接入，且受邀人员仅限使用视频办的工作人员。 ⑧视频通话结束后，工作人员在关闭通话前，需选择录入办理结果或跳过录入直接关闭。办理结果录入内容包括选择办结类型和填写办件备注。办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协助与代办；办件备注最多支持200个字符的录入。 **4、智慧招领**

		(1)失物查询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设计制作适配微信公众号、i西安APP及i西安相关小程序的专属访问页面。办事群众在页面内根据丢失物品类别进行选择，涵盖通用类物品、印章类、证照证件类等类型。 ①通用类物品：针对钥匙、钱包、雨伞、水杯、背包等常见非凭证类通用遗失物品，按录入时间倒序排列，以图片列表形式直观展示，包含拾取时间、存放地点、物品类别标签等信息，并提供分类检索功能。 ②印章类：办事群众通过输入丢失印章的相关内容进行查询。若存在对应印章的录入记录，查询页面将显示印章照片、存放地址、录入时间等基本信息，并提醒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存放地点办理认领手续；若未查询到信息，则给予友好提示。 ③证照证件类：办事群众选择证照证件类型，输入完整证照证件编号并完成验证后，检索匹配的失物信息。若查询到对应证照证件信息，页面将显示证照证件照片、存放地址、录入时间等基本信息，并提醒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存放地点办理认领手续；若未查询到信息，则给予友好提示。 (2)招领管理 以网页形式提供遗失物品录入、认领信息登记。 ①遗失物品录入：可完整填写物品类别、详细特征、拾取时间、拾取地点、存放位

		置等关键基础信息，并上传物品清晰实拍图片；同时需支持将信息保存并发布至微信公众号、i 西安 APP 及 i 西安相关小程序的专属页面。 ②遗失物品记录管理：已录入的遗失物品信息按录入时间倒序以列表形式展示，支持对列表信息进行多维度检索；针对已录入的失物数据，可随时编辑修正信息错误、更新存放状态等内容。 ③物品认领：遗失物品认领需完整录入认领人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认领时间等台账信息，支持上传认领人签字确认的认领凭证图片归档留存，完整记录每一件失物的处置去向与认领流程，并与遗失物品记录相关联。 **5、踏勘服务** (1)登录服务 基于微信公众号、i 西安 APP 及 i 西安相关小程序提供踏勘连接服务 ①设计制作适配微信公众号、i 西安 APP 及 i 西安相关小程序可访问的专属页面，办事群众填写踏勘短信通知的房间号和预留手机号，完成验证后即可进入踏勘排队序列。页面实时显示当前踏勘等待人数。待踏勘专员接听后，更新页面提醒群众进入一对一音视频交流界面。 (2)踏勘综合管理 基于 PC 端为踏勘专员建立音视频交流及踏勘记录管理界面 ①为踏勘专员与办事群众建立一对一的线上交互界

		面，支持实时音视频交流，交流音视频内容将自动保存。该界面需展示群众接入终端的实时定位信息、待接听列表、已接听列表、踏勘项目、踏勘标准及勘验状态按键等基本内容。其中，待接听列表和已接听列表应呈现申请接入业务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信息、踏勘事项、踏勘编号、踏勘备注等，并配备操作按键，以便踏勘专员根据自身工作安排选择需接听的办件，或查看已接听的办件信息。踏勘标准需根据群众申请事项自动切换至对应的勘验标准，勘验标准须具备勾选功能，待给出踏勘状态结论时，自动将勾选的标准记录存入踏勘记录内。 ②建立线下踏勘专属页面，支持视频上传与记录添加功能，并具备多维度查询检索能力。添加线下踏勘记录时，需填写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手机号、踏勘地址、备注等信息（不限于上述内容）；可上传的文件格式包括视频（mp4）、图片（jpg\jpeg\png）及 pdf。 ③针对踏勘专员在交互界面标注需整改的办件，系统将根据音视频交流过程中踏勘专员勾选的勘验标准不符合项，自动生成整改告知内容与整改记录，并同步向申请人推送整改提醒。申请人可通过微信公众号、i 西安 APP 及 i 西安相关小程序等整改专属页面，填写踏勘整改通知中的验证号及接收该通知的手机号完成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进入整改上传页面。办事群众在整改页面内上传整改佐证

		材料，支持的文件格式包括视频（mp4）、图片（jpg\jpeg\png）及 pdf。完成整改材料上传后，更改整改状态，踏勘专员在整改记录内根据整改状态检索查询整改办件，查看整改材料，完成复核。若复核通过，在整改材料页面内更新办件的勘验状态并给申请人推送合格通知；若复核不通过，踏勘专员在整改材料页面内选择继续整改或重新踏勘，并再次推送整改提醒，直至整改符合勘验标准，所有整改环节的操作记录、材料信息都会自动存入对应办件的完整踏勘档案中，全程留痕可追溯。 ④将所有踏勘记录按照时间进行倒序排列，进行归档管理，并支持多维度查询检索与批量下载、转码能力。 ⑤建立踏勘通知专属页面，支持短信通知功能，并具备多维度查询检索能力。发送踏勘通知时，需填写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手机号、踏勘事项等基本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⑥满足上述需求的其他配套能力。 (3)支撑服务 ①视频服务 为登录的办事群众与踏勘专员提供加密的 5000 分钟时长的高清视频通话;保证 15 路视频链路并发。 ②存储服务 以“单位名称”和“统一信用代码”索引，为踏勘视频记录提供云端存储服务，云

		端记录存储时长不小于 5 年； ③转码服务 提供 2000 小时云存储 MP4 格式视频转码资源包。 ④通知服务 为办事群众与踏勘专员提供 100000 条通知短信。 ⑤数据下载服务 定期下载踏勘视频整理归档并刻录光盘交行政审批技术保障中心签收。（光盘和刻录设备由西安市莲湖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 **6、基础保障服务** (1)短信服务 针对抽叫号、无感推送、智慧招领等业务提供 1 年 20 万条短信提醒服务，超出部分以实际超出量按每条 0.1 元进行结算。通过短信及时向群众传递办事相关信息，确保群众不错过重要办事节点。 (2)域名使用服务 提供项目独立专用域名，完成注册、备案，服务期内独家使用；配套对应合规 SSL 证书，完成申请、部署及免费续签，保障 HTTPS 正常访问，故障及时响应。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应符合 java 标准，支持基于 Internet 的三层 B/S 架构，兼容 Edge、360、FireFox、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系统设计应基于微服务架构，实现应用系统间的相对独立和松耦合。 1.系统开发采用前后端分离技术，后端要采用 JAVA

		语言，微服务框架，具备标准化接口和功能，满足多部门多用户跨平台的数据访问需求。前台要采用 vue 等主流 H5 框架，支持多种显示终端自适应、不变形。 2.应支持大量用户访问和大数据的存储、检索和管理。 3.后台管理功能支持动态表单设置，用户可以自定义表单显示字段、显示样式、校验规则等。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安排 2 名工作人员按照西安市莲湖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时间提供驻场服务，并严格服从相关管理制度； 2、负责协助甲方落实国家、省、市各级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重点工作，为相关工作落实落地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撑及保障； 3、服从西安市莲湖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安排，协助完成政务服务相关的事务性工作，需熟悉政务服务业务流程，参与创新应用讨论等，全力配合西安市莲湖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项工作推进。 4、有政务服务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且财政拨

		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服务中期（合同履行满6个月）完成中期验收，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且财政拨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服务期限届满，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且财政拨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软件调试； 2.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相关驻场人员到位。 （二）成果交付要求 1、平台软件；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GB/T44888—2024 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建设指南 服务内容和活动实施规范，资料齐全，管理严格，具有社会影响，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约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取得预期成效，支出真实可靠，未发现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条款内容。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的成果报告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其他事项：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

		理。3、验收依据 3.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的成果报告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其他事项：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3、验收依据 3.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且财政拨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进度款，项目服务中期（合同履行满 6 个月）完成中期验收，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且财政拨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3、进度款，服务期限届满，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且财政拨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5 其他要求

3.4.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4.2（响应文件格式-报价明细表）按照本条要求进行填写①服务范围：2026 年至 2027 年莲湖区市民中心大厅信息化综合服务项目；②服务要求：符合采购文件有关技术、商务要求；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④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3.4.3 对支付约定的具体说明：1.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且财政拨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服务中期（合同履行满 6 个月）完成中期验收，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且财政拨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服务期限届满，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且财政拨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2.短信合计超出 30 万条部分，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发票，且财政拨款后，采购人收到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连同内完成结算支付。（中期验收：对前半服务周期系统运行、驻场服务、各项功能可用性、资源使用情况开展核查；整体终验：服务全周期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的全面验收。）；3.4.4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B 座 11 层 1101 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其他附件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其他附件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其他附件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其他附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其他附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4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他附件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其他附件
7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其他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磋商响应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其他附件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	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企业采购。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其他附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有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在接到通知时间起 30 分钟内提交书面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按低于成本价,按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 30 分钟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其他附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附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	其他附件 投标函 开标(报价)

		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其他附件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6	服务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附件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7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其他附件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 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 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大厅秩序管理及公众号运营实施方案	区间分值:0-10 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专用公众号UI 交互设计、栏目规划、便民服务链接聚合实施方案（2.5 分）； ②在线取号、预约对接省统一预约系统、事项同步、微信号身份绑定实施方案（2.5 分）； ③排队叫号、无声叫号、过号激活、软件网页叫号功能实施思路（2.5 分）； ④抽叫号多维度统计分析报表、大厅业务数据分析及报表导出实施方案（2.5 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个方案扣该项方案对应分	10.0000	主观	其他附件

		值，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本项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可视化展示、视频办及智慧招领实施方案	区间分值:0-10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大厅业务可视化综合展示页面UI设计、指标统计、动态图表、数据来源对接实施方案（2.5分）； ②视频办群众端、受理端功能实现，音视频、文件上传、桌面共享、视频录制云端存储实施思路（2.5分）； ③视频办业务转发、多方通话、办理结果录入归档处置方案（2.5分）； ④智慧招领失物分类查询、物品录入、登记发布、物品认领全流程台账管理实施方案（2.5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个方案扣该项方案对应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	10.0000	主观	其他附件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本项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线上踏勘服务专项技术实施方案	区间分值:0-10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踏勘群众端接入验证、排队等待、音视频对接实现方案(2.5分); ②踏勘专员PC管理后台、自动匹配勘验标准、线上线下踏勘记录管理实施方案(2.5分); ③踏勘自动生成整改告知、群众整改材料上传、复核闭环全流程处置方案(2.5分); ④踏勘档案归档、多维度检索、批量下载、光盘导出归档的落地实施思路(2.5分)。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个方案扣该项方案对应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本项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其他附件
	系统技术架构、驻场服务与质量保障及验收方案	区间分值:0-10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系统微服务、前后端分离JAVA+Vue	10.0000	主观	其他附件

		技术架构，浏览器兼容性、动态表单配置技术方案（2.5分）； ②驻场人员日常技术保障，配合省市区政务信息化工作、业务创新支撑服务方案（2.5分）； ③系统运维、故障响应、短信、存储视频资源整体运行保障方案（2.5分）； ④项目调试、中期验收、到期整体验收、成果资料交付，依据GB/T44888—2024开展项目验收实施方案（2.5分）。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个方案扣该项方案对应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本项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承诺	①承诺配置不少于2名驻场工作人员，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相关驻场人员到位（1分）； ②承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软件调试（1分）； ③可提供本项目所需视频通话资源：5000分钟高清视频通话，支持不少于15路视频链路并发的响应承诺（2分）； ④可	8.0000	客观	其他附件

		提供踏勘视频云存储资源，存储期限不小于5年，2000小时MP4视频转码资源包，1T视频办云端存储空间的响应承诺（2分）；⑤可提供100000条踏勘业务短信、20万条年度业务短信服务，超量短信按0.1元/条结算的响应承诺（2分）。 评审依据： 1.供应商应对每一小项分别作出承诺，且以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日期为准；不提供承诺该小项不得分； 2.承诺内容如有缺漏，或不满足要求，该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	①供应商自有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对应的软件包含以下功能（不限于证书名称）：政务大厅综合支撑、事项视频审批、政务无感服务、远程视频勘验、业务智能分析、数据可视化展示，每提供一项对应功能的有效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5分，最高得6分；②供应商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6分。 评审依据：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在有效期内。	12.0000	客观	其他附件
	拟投入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1名，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证书，得5分；②驻场工作人员：具备2年及以上政务服务相关工作经验得5分，最高得10分。评审依据： 拟投入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复	15.0000	客观	其他附件

		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拟投入人员简历表（驻场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及工作年限以工作经历中填写的内容为准），以上资料不全不得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评审依据： 业绩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扫描件），须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盖章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材料不全无法判定业务内容不计分。	15.0000	客观	其他附件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其他附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2.磋商报价得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综合单价合计）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其他附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 1：

序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	具体标准和要	关联投标（响应）

号			比例	求	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 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其他附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